

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第一辑)

民族古籍研究

Studies of Minority Classics

张公瑾 主编

勝光法師

卷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第一辑)

民族古籍研究

Studies of Minority Classics

张公瑾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古籍研究. 第一辑 / 张公瑾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61 - 0932 - 8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族文化 - 古籍研究 - 中国 IV. 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874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 鸣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
插 页 2
字 数 68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族古籍研究》编委会

顾问 (以下按姓氏音序排列)

耿世民	中央民族大学
李冬生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李晓东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梁庭望	中央民族大学
史金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王 尧	中央民族大学

主 编

张公瑾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
-----	--------------------

副主编

黄建明	(常务)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聂鸿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执行主编

张铁山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	---------------------

编辑委员会 (以下按音序排列)

才让太	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
达力扎布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
高 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顾松洁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何思源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黄建明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买提热依木	中央民族大学维吾尔语言文学系
聂鸿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孙伯君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吴贵飙	中国民族图书馆
吴元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张公瑾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
张铁山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
赵丽明	清华大学
朱崇先	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系

发 刊 词

大型学术集刊《民族古籍研究》与读者见面了。我们希望这个集刊能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决定的号召下，为推进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尽微薄的力量。

当前，民族古籍工作形势大好，在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出版诸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这一方面是由于国家民委、文化部、教育部根据中央精神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有力的推动；另一方面是由于专家和群众中存在着巨大的积极性，使民族古籍工作步步深入，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当前迫切的任务是在广泛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开展深入的研究工作。顺应这个需求，我们筹办了《民族古籍研究》，集中反映民族古籍的研究成果，以推动民族古籍工作的进展。

民族古籍中蕴涵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当代价值，不作深入的研究就无法充分地揭示出来，也无法使本民族读者充分认识本民族历史的深度和广度，无法使世界人民了解我国少数民族对人类文明作出的贡献。承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首先要承认每一个民族文化的价值，而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首先就保存在本民族的古籍之中。民族古籍的研究工作有利于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维护和弘扬，有利于民族古籍在本民族群众中的推广和普及，提高群众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认识，同时，也有利于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国内外学者之间的沟通和对话，有利于我们向世界展示我国少数民族丰富的文化宝库。民族古籍还是民族语言的经典，它的普及可以提高本民族语言的应用水平，有利于民族语言的保护和发展。这是民族文化事业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在这个形势下我们筹办这个集刊，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民族古籍研究》是由国家民委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与资料信息中心和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所属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研究所经上级批准筹办的。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院作为一个教学单位，我们还承担着“民族古籍学”学科建设的任务。我们希望通过这个集刊推进“民族古籍学”的学科建设，进而构建“民族古籍学”的科学体系。

《民族古籍研究》现在暂定每年出版一辑，每辑约35万字。以后条件成熟，每年可出版两辑。其中要设几个专栏，包括民族古籍理论和政策的探讨，具体古籍的历史价值、文学价值、科学价值和语言特点的分析，古籍版本的校勘和比较，民族古籍的定级标准、民族古文字的解读和研究，以及现代化手段的应用等问题。希望这个集刊不会辜负各民族读者的期望和要求。

办一个高水平的集刊，首先要有高水平的稿源。希望广大民族古籍工作者和古籍研究专家能为集刊源源赐稿，并经常为集刊推荐有一定水平的文稿，以保证集刊质量。

今天呈献在读者面前的只是集刊的第一辑，以后的路还长，困难还不少。要把集刊办好，没有广大读者和作者的大力支持是很难做到的。希望各地民族古籍工作者和专家与我们同心协力，出谋划策，共同把集刊办好。

《民族古籍研究》编委会

2011年11月15日

目 录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简论	史金波 (1)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的编制	杨长虹 (9)
民族文字古籍: 机遇与挑战	黄润华 (14)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特点之浅析	郭 晶 (19)
关于回鹘文书中几个词的探讨	陈宗振 (23)
回鹘文刻本圣救度母二十一种礼赞经进一步研究 [德] 皮特·茨默 著 李雪 译 (31)	
榆林石窟回鹘文题记重考	[日] 松井太著 张铁山 李刚 译 (34)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再考释	刘凤翥 (45)
黑水城出土西夏文《求生净土法要门》译释	孙伯君 (54)
西夏人眼中成吉思汗在西夏的最后一战	[俄] 克平 著 安娅 译 (59)
察合台维文文献《伊米德史》研究概况	阿布都鲁甫·甫拉提 (75)
北京地区满文古籍纵横谈	吴元丰 (80)
《清文翻译全藏经》丛考	章宏伟 (87)
蒙元文化多元化与儒学之传播	王梅堂 (102)
《十善福经白史》新发现抄本研究	[蒙古] 却玛 著 高娃 译 (115)
《甘丹》版本述略	徐丽华 (126)
20 世纪 80 年代彝文古籍整理研究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	朱崇先 (142)
论彝文假借	朱文旭 肖先瑞 (149)
浅谈哥巴文文字体系的形成	邓章应 (153)
方块壮字	覃晓航 (161)
《麽经布洛陀影印译注》所收录抄本年代上限考	何思源 (176)
壮族麽经布洛陀中的“麽汉皇”与布依族摩经中同类题材文献对比研究	周国炎 (183)
傣文佛教经典及其语言	张公瑾 (192)
《谷魂》与傣族的宗教信仰	虎月放 (200)
《佛祖巡游记》几类特殊词语的翻译与校勘	保明所 (218)
从水字的结构类型看汉文化对水书的影响	韦世方 (226)
“坡芽歌书”的文字学解读	赵丽明 (238)
从《家谱》看吉林回族的源流与走向	马 兵 (248)
对敖鲁古雅鄂温克人的古籍整理	孔繁志 (251)

文献学视野下的《畚族小说歌》研究	黄倩红 (254)
《敦煌吐蕃汉藏对音字汇》读后	聂鸿音 (288)
《民族古籍研究》简介与稿约	(292)
关于《民族古籍研究》文献引证标注方式的规定	(293)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简论

史金波

内容提要 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一方面要认真保护,另一方面也应加强研究。只有加强研究才能开掘其学术价值,达到保护和利用的目的。当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后,更应对其全面深入研究,使对此种珍贵古籍的认识更加全面,使其价值得以充分显示。本文针对少数民族古籍研究现状,提出要注重研究古籍时代及其背景,古籍的作者、编者和译者,古籍的内容、价值和影响,古籍的版本和形制。此外,还举例说明要加强新见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和流失海外古籍的研究。

关键词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 保护 研究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不少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创制并使用了民族文字,形成了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内容丰富、特色突出的古籍文献。这不仅对各民族文化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同时也为光彩夺目的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宝库增添了重要内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是中国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包括“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①,这实际上已经用法律的形式将古籍列入了保护范围。

2006年8月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古籍定级标准》中,规定古籍是“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主要指书写或印刷于1912年以前具有中国古典装帧形式的书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2007年8月下发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主要收录范围是1912年以前书写或印刷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具有重要历史、思想和文化价值的珍贵古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视具体情况适当放宽。”依据上述原则,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范围可适当放宽,年代可适当延长。

国内系统认识、介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是从1980年成立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开始的,当时第一次将全国各地研究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其文献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同时也开始把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其文献的状况汇集在一起。当年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破天荒地举办了中国民族古文字展览,向国内外展示了琳琅满目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及其古籍。后来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还编纂了《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第一次全面介绍了中国民族古文字及相关的300多种文献。^②此后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陆续出版了《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5集,持续介绍、研究少数民族文字及其古籍。1984年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规划小组成立,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走上了更为有组织、有计划的轨道,整理、出版了大量少数民族古籍。近些年

^① 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章“总则”。

^②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傅懋勳主编:《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来,综合、系统研究少数民族文献的论著不断出版^①,介绍、研究某单一文种古籍的著述更是层出不穷^②。

中国历来有重视典籍、保护古籍的优良传统,中国是世界上保存古籍最多的国家。200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充分认识到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总体目标,对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做了统一部署,要求加强领导,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这一重要举措使中国的古籍保护工作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也因此进入了新的阶段。

一、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

中国的古籍是中华民族文明重要载体,负载着各历史时期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需要加强保护。其中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具有显著特点,在古籍保护中应给予高度重视。

(一)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有特殊价值

1. 有些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年代久远,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如在新疆和田发现了公元2世纪写在桦树皮上的佉卢字《法句经》,出自楼兰佉卢字帛书也是2世纪遗物,这是迄今中国最早的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可与汉文早期的简牍、帛书古籍相媲美。^③又如著名的焉耆一龟兹文剧本《弥勒会见记》,成书约在5—6世纪,被称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剧本,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④在现存浩如烟海的汉文纸本古籍中,这样早期的文献也只有屈指可数的几种。藏文有8—9世纪吐蕃时期的古籍,回鹘文、西夏文有11—13世纪的古籍,成书年代距今有上千年或近千年。有些民族文字古籍本身时代较晚,但其内容却反映着一两千年前的文化,如彝文等古籍。

2.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负载着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和交往,以及共同发展的过程和各民族对祖国的历史贡献,这些往往是汉文文献中所缺乏的资料,是研究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各民族关系史的第一手资料,具有特殊的学术价值。这些古籍对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对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很多采用了与汉文古籍不同的材质,除普通纸质外,还使用树皮、兽皮、贝多罗树叶(贝叶)、当地土纸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有独特的写刻方法,如用竹木等硬笔书写,用金属尖笔在贝叶上刻写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还创造了特殊的装帧方式,如梵夹装主要用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还有西夏文竖写梵夹装式,有藏文横写蝴蝶装式等。云

① 如吴肃民《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概论》,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张公瑾主编:《民族古文献概览》,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魏忠:《中国的多种民族文字及文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史金波、黄润华:《中国历代民族古文字文献探幽》,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② 例如关于彝文古籍的有黄建明:《彝族古籍文献概要》,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朱崇先:《彝文古籍整理与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③ 马雍:《古代鄯善、于阗地区佉卢文字资料综考》,《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④ 季羨林:《吐火罗文〈弥勒会见记剧本〉译文》,《语言与翻译》1992年第3期。另一部20世纪初被德国探险队发现的《弥勒会见记》藏于德国。

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研究所存有一部傣文贝叶经《羯磨说》，系将傣纸剪裁成贝叶经状，用牛血蒸泡，晾干后刷上若干层树胶，最后用金粉或银粉写成。据说这种制作工艺已失传。不难看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大大丰富了中国古籍的材质、书写和装帧类型，使中国古籍更加多姿多彩，显示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独具的特殊艺术价值。

（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存在特殊问题

中国的古籍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严重问题，如古籍底数不清，老化、破损严重；修复手段落后，保护和修复人才匮乏；大量珍贵古籍流失海外；等等。因此，加强古籍保护刻不容缓。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存在的问题更为严重，更加突出。

1. 少数民族古籍底数严重不清。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整理、研究、保护工作的开展主要是近30年，这基本上是一个新的课题，与汉文古籍整理相比基础还很薄弱。有些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存单位对所藏古籍尚未进行系统整理、鉴定、编目，特别是一些文博、宗教部门古籍普查工作尚未提到议事日程，有些部门的古籍长期堆放，无人问津。有些部门虽已做过初步整理，形成了基本目录，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但登录尚待规范，需要从版本学、目录学的角度进行完善。有的古籍虽然保存在图书馆系统，但由于所在馆不熟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尚未做应有的整理、编目。少数民族古籍保存分散也是底数不清的重要原因，特别是不少古籍保存在民间，调查、编目更为困难。近年云南民族大学李国文教授主持的《云南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调查与研究》课题，对云南文山州、红河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市、德宏州、丽江市、昆明地区部分村寨保存的傣文、彝文、纳西文、傜文、普米族用藏文等古籍进行调查，发现了数以千计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中一个傣族村寨寺庙就保存近200种傣文古籍，有的个人保存60多种古籍。在调查的彝文古籍中有不止一种清代乾隆时期的写本文献。由此可见流散在民间的古籍数量之多和历史价值之高，从古籍普查的角度看，尚需做大量的工作来调查未知的古籍。

2.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老化、破损十分严重。与大部分汉文古籍长期保持在条件较好的图书馆不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存粗放，条件恶劣。一部分是近代出土文献，以北方民族文字古籍为主。这些古籍千百年来长期埋藏在地下，出土时大多有不同程度的残损，残本、残卷较多，还有大量残叶、残片，出土后有的保存条件差，残损愈甚。一部分是自民间采集，以南方民族文字古籍为主。这些书籍原来多存放在村寨民居，室内潮湿，烟气侵蚀，加之虫咬鼠啮，往往变质损坏。有些搜集到保存单位后，未能科学保护，继续老化、破损。相比起来，藏文、蒙古文、满文、察合台文等古籍保存较好。

3.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和修复人才尤为匮乏，基本上没有古籍修复能力。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多保存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地区文化建设相对滞后，几乎没有保护和修复人才，当然也谈不上古籍修复。从近两年来各地区申报珍贵古籍名录的实际操作来看，一些少数民族古籍管理人员缺乏古籍版本知识，填写项目时术语不清，内容不明，亟须培训提高。有些少数民族文字已是死文字，识者甚少，有的濒临失传。有的即便不是死文字，但使用者寥寥，古籍整理面临乏人窘境。

4.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存分散。少数民族与汉族比较，人口相对较少，而所居住地域广阔，加之过去图书缺乏向图书馆系统集中的过程，保存相当分散。从保存单位看，图书馆系统保存的少数民族文字出土古籍不一定是多数，很多保存在文博系统的各级博物馆、文物

考古研究所、文物保管所,不少搜集的古籍保存在各级古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档案馆,学校、寺院也是保存古籍相对集中的单位,个人收藏的也不在少数。

5.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流失十分严重。近代以来,随着列强入侵中国,大批外国“探险队”和传教士接踵而来,从中国掠走了大批古籍。因很多少数民族地处边疆,古籍流失首当其冲。如佉卢字文献除新中国成立后出土的200件木牍等文书外,其他800多件文献多藏于英、美、法、印度、俄罗斯、瑞典、日本等国。西夏文文献俄罗斯掠走8000余编号,数千卷册,而国内仅存不足200卷册。近些年因文物、古籍走私猖獗,又有不少古籍流失国外,值得高度重视。

总之,我们应站到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存在的特殊问题,提高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护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重视并切实做好这件有益今时、泽被后世的古籍保护工作。

二、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鉴定与研究

要深入了解某一种文字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某一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首先要熟悉该种文字,不仅要熟悉字母、拼音法则或单个文字,而且要了解其语法,达到可译释的水平。此外还应熟悉该民族的历史、社会、文化,以便真正了解古籍的内容及其学术价值。还应具备版本学的知识,以便从版本学的角度鉴定古籍的真伪、价值和版本。

(一) 鉴别真伪

文物、古籍造假由来已久,近些年随着收藏热的持续升温,古籍赝品也有增加之势。有的是以多数人不熟悉的死文字造假。现已知西夏文文献赝品有纸本书籍、金册、银册、木简,此外还有带有文字的版画、铜器、玉器、石刻等。其他死文字如契丹文也有制假现象。另外有的人对仍在使用的文字造假,把现代人写刻的书籍伪装、做旧,冒充古籍,鱼目混珠。在古籍收集、整理、定级中一定要认真鉴别,去伪存真。否则不仅给制假者以可乘之机,学术上也会造成不良影响。熟悉民族文字的专家只要仔细琢磨,一般来说鉴别赝品并不太困难。造假者虽极力仿效民族文字的写刻,但他们毕竟不熟悉民族文字,容易露出马脚。赝品中有的文字书写照猫画虎,细节上往往出错;有的文字系用现代方法复制,但语句混乱;有的文字和材质矛盾,如把一部书序言的词语铸到金箔上,把一部书的词语刻到石材上,等等。此外考察材质的年代,用已有的类似古籍进行比较,用文字学、语言学、民族学、历史学的常识分析也是鉴定古籍真伪的有效方法。

(二) 确定版本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研究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除注重古籍的内容、学术价值外,还应加强对古籍版本的考察和注录。因为书籍的版本有很多是正文内容以外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同样反映着古籍本身的价值,有时甚至决定着古籍的品质。古籍的版本包括:时代(编写时代、成书时代)、作者(编者、译者、校者)、序言、跋、批校、题款、牌记、铃印、版式、装帧、存卷等。比如同一部书不同时代的版本,其价值不同,一般以原版原书或年代早的版本为优,价值较高。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写本较多,很多没有标示出成书或抄写年代。序言、跋、批校、题款、牌记、铃印等往往记录着古籍成书背景、作者情况、写刻年

代、名人批校、流传过程、藏书状况等，这些也联系着甚至决定着该古籍的优劣价值。既了解了古籍的内容，又了解了古籍的版本，才能说是全面了解了这部古籍。

（三）古籍研究

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利用。近些年来搜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进展很快，特别是纳西文、彝文、水文等古籍的搜集成绩显著，令人瞩目。在这种有利形势下整理、研究工作应适时跟进。加强古籍研究，揭示古籍内涵，展示古籍价值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学术界、社会对少数民族文字专家的期许和要求。从这种意义上讲，少数民族文字专家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深入研究责无旁贷。对一部古籍，说它重要，说它价值高，说它珍贵，应该有根有据，这个根据就来自对它深入的个案研究。一部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记录着什么样的重要内容？对该民族的社会历史，对政治、经济、文化的揭示和研究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它有哪些特殊或独到的价值？这些都需要科学、缜密地研究。这种研究不仅需要少数民族文字十分熟悉，还需要有与古籍内容相应的专业知识，这是一件难度很大又必须做好的工作。学术界期待着一批有分量的研究少数民族古籍个案的论文和专著。这种研究不仅能推动古籍本身的研究，也为少数民族文字文献学和少数民族古籍版本学的建立夯实基础。

三、关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

在古籍保护中，对现存古籍分类定级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一）古籍定级的目的

1. 便于科学保护

古籍数量庞大，只有分类定级后才能依据不同的类型、级别进行科学的分类管理和保护，对那些历史、学术、艺术价值特别珍贵者，给予特殊条件，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保护措施，使之存留久远，万无一失。

2. 便于及时抢救

古籍浩如烟海，搜集古籍、修复古籍都要分清主次，然后确定工作先后顺序。那些有特别重要价值的古籍要优先抢救、优先保护、优先修复，其前提就是要明确古籍的价值等级。特别是在人力、财力皆显拮据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保存单位，这点更加重要。

3. 便于合理利用

保护古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古籍的价值，科学、合理地利用古籍，使古籍焕发出其文化魅力，为社会做出新的贡献。在利用古籍的过程中，也首先要求对古籍科学定级，对那些更为重要的古籍优先进行整理、研究，以满足学术界、社会上不同专业的实际需要。这期间仍要把古籍保护放到第一位，使古籍保护和利用相辅相成，互相协调。

（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的难度

1. 基础薄弱。汉文古籍编目、分类早有基础，历史上的图书编目已成体系，近代又在大量的古籍中提炼出部分善本，编纂《中国善本书目》，近年又将全部古籍按四级分类开展工作。相比之下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可以说从未区分过善本和普通古籍，更未做过分等定级。

过去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介绍、研究着重其内容、学术价值,较少从版本学的角度去考察、记录和研究。

2. 文种多样。汉文古籍分类定级是在一个文种内进行。在中国境内,历史上先后创制或使用过30多种少数民族古文字。因此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就会涉及很多文种。这些文字体系来源五花八门,创制使用时间久暂不一,使用范围宽窄不同。因此,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难以使用完全统一的标准,需要分门别类制定不同的标准,这就增加了定级的难度。不仅如此,即便制定出标准后,具体操作评定不同文种古籍的等级,仍很费斟酌。一般的专家只是懂得一两种文字古籍,对其他文字的古籍缺乏了解,互相之间缺少共同语言,难以互相交流、共同参酌。

3. 数量巨大。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不计流失国外的,仅存于国内的不下数十万卷册,这样庞大数量的多文种古籍分定等级,显然是一件耗时、耗力的艰巨任务。目前十分缺乏熟悉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版本的专家,需要定级的古籍数量与能参加定级的专家不成比例。

4. 年代不清。古籍的年代是确定其历史价值的重要尺度。汉文古籍有标注年款、版本状况的传统,很多典籍传承有序,便于确定其时代。加之历代对汉文古籍不断注录,各时代典籍底数较为清晰。历代文人对文献研究考证较多,不断总结各时代、各种类型书籍的特征,因此即便没有明确时代标注的古籍,往往也能据成熟的经验确定其版本时代。尽管不少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依据其款识、出土情况、传承线索、纸张、文字、内容等可以确定其具体或大体时代,但也有相当多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没有可供断代参考的款识,也难以从其他方面确定版本时代。纳西东巴文上万册古籍中有具体年款的仅有80多册,可谓凤毛麟角。^①这些不能确定成书时代的古籍,成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的难题。

5. 形制复杂。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除文种多样以外,形制也纷繁复杂。不仅材质范围超过汉文古籍,版本装帧形式也种类繁多,除卷装、蝴蝶装、经折装、缝绘装、线装、梵夹装外,还有难以用传统的版本学术语描述的装帧形式,除上述藏文横写的蝴蝶装、西夏文竖写的梵夹装外,还有于阗文横写的经折装、傣文横写上部线订装等。察合台文文献的装帧形式现在申报材料中都写“线装”,其实这类古籍和传统古籍的线装形式很不相同,那是从中亚地区借鉴流传过来的一种类似西装书的形式,不少以牛羊皮做封面。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是一件新的工作,定级的难题也是研究的课题。现在从事少数民族古籍研究的专家们也需要在接触、阅览更多的古籍过程中,在定级的实践中不断得到充实、提高,摸索、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逐步创立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版本学。

(三)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应注意的问题

少数民族古籍定级难度很大,既要采取积极的态度,抓紧进行,保持一定的工作进度,但又不可操之过急,影响定级质量。根据近些年参加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整理和遴选中国珍贵古籍名录的体会,感到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1. 应全面考虑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历史和现状,以便分类斟酌。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中不少为早已停止使用的古文字古籍,此类古籍多是近代考古出土或发现,如佉卢字、焉耆—龟兹文、粟特文、于阗文、古突厥文、回鹘文、契丹文、西夏文、女真文、八思巴字古籍,因其年代久远、存量甚少、价值很高,多数为珍贵古籍。此类古籍

^① 赵世红:《关于东巴古籍定级的若干问题》,《民族图书馆学研究》(四),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

残本、残叶较多。

一些少数民族文字创制、使用时间较早,且行用至今,如藏文、蒙古文等。其早期古籍年代久远,存量相对较少,多为珍贵古籍;后期存量丰富,应依据古籍时代、内容、价值、存量等因素,分别定级。

一些少数民族文字虽创制、使用时间较早,如彝文、傣文、纳西文、尔苏沙巴文、水书、察合台文等,但未见很早时期古籍;一些少数民族文字创制、使用时间较晚,如满文等,但不乏珍品。这些都应依据该文种古籍的实际情况,划分时段,参考内容、价值、存量等因素,确定级别。

一些少数民族文字系借用或改制汉字而成的方块字,多数典籍缺乏或难以断定文献形成时间,如古白文、古壮文、老布依文、老侗文、老瑶文、老苗文等,需依据多方面条件,斟酌定级。

少数民族古籍定级时,考虑到上述各文种的不同情况,那些文字创制时间早、使用时间长、使用人口多、使用地域广、早期古籍存量大的文种,一级、二级古籍的数量会多;那些使用地域较窄、使用人口较少、早期古籍存量少的文种,一级、二级古籍的数量会少。

2. 由于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甄别、定级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因此对古籍所具有的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价值的综合考虑更为重要。

在古籍定级时历史文物价值侧重以版本产生的时代为衡量尺度,有时古籍产生时代不明或产生时代较晚,但其学术价值和艺术价值很高,则亦可定为较高级别。如国家图书馆和云南省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所藏纳西文的《东巴舞谱》,内容十分重要,版本十分精美、古朴、稀见。又如前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研究所藏傣文《羯磨说》用特殊工艺制成,其版本已为孤品。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拉萨版《甘珠尔》,刻印于1920年至1934年,虽时代较晚,但却是当时地方政府组织编纂的巨帙原本,其内容、装帧形式均为传统古籍,具有代表性。这些皆应定为较高级别。^①这也符合定级中的不唯时限原则。南方的一些文种对典籍有抄新焚旧的习俗,使较早的古籍难以传承。如彝文《宇宙人文论》是早期彝文著作,记述了彝族先民对宇宙、人类起源以及万物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认识,具有特别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传世版本仅存贵州省毕节地区翻译组藏1939年时期抄本,时代晚近,但它是目前所知唯一传本,著名学者马学良教授认为它“是一部珍贵的彝文历史文献”^②,也应考虑定为较高级别。但这类文献定级要认真掌握,从严勿滥。

3.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残本、残叶问题的处理。

在古籍定级中根据上述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的三性原则,定为较高级别的古籍一般应是完整或比较完整的版本。但有一部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系自地下出土,特别是北方少数民族地区,过去使用文字较早,古籍早年埋藏于地下或封存于塔寺等建筑遗址内,因年深日久,出土时残本、残叶较多。这样的残本自然会降低其艺术价值,影响其定级。但有些残本时代很早,内容重要,并有其特殊价值,也可考虑定为较高级别。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藏焉耆文《弥勒会见记剧本》,是一部残本,仅存44叶(88面),且被火烧过,残缺严重,甚至没有一页、没有一行是完整的,但此书成书于5—6世纪,年代久远,是国内外所存焉耆一龟兹文中最长的文献。又如甘肃省武威市博物馆藏西夏文《德王

① 《东巴舞谱》、《羯磨说》已列入第一批中国珍贵古籍名录。拉萨版《甘珠尔》已列入第二批中国珍贵古籍名录。

② 罗国义、陈英译、马学良审订:《宇宙人文论》,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

圣妙吉祥之胜慧盛用总持》，仅存4叶写本，但其中有经名、西夏仁宗施经题款，又有西夏天盛己巳元年（1149年）款识，为海内外孤本。这些皆可定为较高级别。有时出土残叶、残片残损严重，甚至有不少残屑，难以定出书名，尽管时代较早，有几百乃至上千年的历史，但不易确定其价值，可定为较低级别。

4. 未知的少数民族文字及其文献问题。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现有56个民族，历史上的民族更多。到目前为止已知历史上曾使用过约30种古文字，但这个统计可能是不完全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及其古籍研究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可能还会有新的文种及其古籍发现。仅近些年提供原件或图版的不明文种文字有湖北土家族地区发现的一种方块字文献，不同的字约1500个；四川省乐山地区发现有以简单图画和符号类型的文字文献；贵州省仡佬族地区发现了用比较完整、成熟的特殊文字书写的《九天大濮史录》。有的图书馆、博物馆也藏有一些不明文字的文献、拓本等。对这些文献的鉴定、定级要十分慎重，既不要轻易否定，也要仔细、多方考究，目前不能确定其文种，也难以估量其价值的，能大致定级归类的可先纳入一定级别，不能定级的先责成有关部门妥善保管。

5. 多文种合璧古籍问题。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合璧的古籍为多文种古籍，包括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合璧的古籍，也包括多种少数民族文字合璧的古籍。多文种合璧古籍鲜明地反映出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凸显出历史上各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和交流。这种古籍是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一大特点，为中国古籍增色不少。现存的多文种合璧古籍也显示出多样性，如其中有龟兹语—回鹘语对照字书，时代约为3—9世纪；12世纪的西夏文—汉文双解四项词语集《番汉合时掌中珠》，应是世界上最早的双语对照双解词语书籍；明清时期编辑成系统的《译语》，使多文种合璧古籍有了新的发展；清代合璧古籍涵括文种更多，有满文、蒙古文、汉文、藏文四种文字合编的《四体合璧清文鉴》、有满文、蒙古文、汉文、藏文、维吾尔文《五体清文鉴》，《西域同文志》则包括了六体文字，除上述五种外还有托忒蒙文。对多文种合璧古籍仅有一种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的，一般可列入该种少数民族文字内定级，对两种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或三种文字以上的古籍可单独设“多文种古籍”一项定级。

6. 少数民族使用梵文、波斯文、阿拉伯文、叙利亚文等文字印制、书写的古籍，或成书于国外，但已被境内民族视为本民族文化遗产的古籍，亦应视为中国古籍，予以定级保护。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的编制

杨长虹

内容摘要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的编制是我国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之举，它对推动我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工作步入科学化、制度化发展轨道具有重要意义。其编制工作得到全国众多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专家的关注与支持，其成果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研究发展水平。本文简述了标准的形成过程，对标准的编制要求、总体思路、分级规则、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及标准级别设置做了解析和说明。这对广大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工作者认知标准、执行标准，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关键词 少数民族文字 古籍 定级 标准

引言

我国是一个有着数千年文明历史传承的古国，很早以来生活在这片辽阔地域上的各族人民便有着密切的交往，在长期相互融合与相互促进的历史进程中，为缔造统一而强大的祖国和创造灿烂辉煌的中华民族文明共同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迄今我们所能见到的浩如烟海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是记录这一文明历史发展的文献物证。它不仅是各民族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也是中华民族乃至全世界共有的文化财富。对于当今社会发展而言，其价值依然熠熠生辉，在我国各项事业建设与发展中继续发挥着重要的文献支撑与保障作用。为此，长期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对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抢救、保护、整理、发掘和利用工作。2006年文化部公布了适用于汉文的《古籍定级标准》。当时考虑到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与汉文古籍相比在产生、发展、流传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差异复杂性，未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列入定级对象。2007年3月，文化部与国家民委口头委托北京民族文化宫主持编制《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2008年11月，国家民委依据文化部〔2007〕31号文件正式下发通知启动这项工作，由民族文化宫主持承担，并将通知抄送文化部、全国古籍保护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宗）委、宁夏、西藏社科院。

一、标准编制过程

民族文化宫从口头接到任务之日起，便着手筹备此项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围绕标准编制总体思路、分级规则及若干具体问题进行探讨研究。期间，起草了《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编制方案及说明》。这一成果为编制标准确立了基本架构及理论支撑，同时也为广泛听取各方关于定级标准编制方案的意见建议提供了蓝本。《方案及说明》起草后，从2008年7月至10月间，工作组分赴云南、贵州、四川、新疆、青海、宁夏、广西等省、自治区组织召开有当地民委、民族古籍办、民族语委、民族院校、民族图书

馆、民族博物馆、民族科研院所等单位参加的调研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同时还考察了各地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保存情况,为正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奠定了基础。

2008年12月起,工作组按照国家民委文件要求开始正式进入标准编制工作。为使标准编制工作有条不紊,扎实推进,工作组将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按文种分别编制出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范本》,并附带对其测试,深入民族地区征求意见,搜集分级依据。第二阶段,将搜集到的意见及测试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在参考大量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研究学术成果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规则及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编制规则起草标准文本。这一阶段是标准编制的关键阶段,通过反复调研、测试、分析,形成了标准文本草稿。为此工作组付出了一年的努力,期间又分赴云南、贵州、四川、西藏、吉林、内蒙古、广西及在北京开展测试及调研工作。部分地区是几进几出,反复与当地的民族文字古籍专家进行探讨,以确保工作的实际成效与质量。参加测试的单位:北京地区有国家图书馆、中国民族图书馆、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内蒙古地区有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广西地区有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云南地区有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丽江东巴文化研究院;贵州地区有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毕节地区彝文文献翻译研究中心;四川地区有凉山彝族自治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参加测试的单位均认真组织人员有效完成工作,并按要求写出测试报告。

当标准文本草稿形成后,工作组分别于2009年9月至11月,在北京、西藏、新疆等地召开专家学者论证会,听取修改意见。

2010年10月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北京组织了标准论证会。

2011年7月,标准正式文本递交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标准编制工作至此全部结束。

二、标准编制要求与总体思路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标准编制要求主要包括四点:一是标准编制应当积极采用行业或国家标准;二是标准有利于促进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修复与保护事业的发展;三是有利于合理利用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为弘扬民族文化和社会发展服务;四是有利于建立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的科学管理制度体系。

标准编制总体思路是:“坚持一个基本,贯穿一条主线”。

坚持一个基本,即坚持以标准化的核心内涵为基本设计理念,统御标准框架,合理区分等级,科学界定条款,适度放宽准绳。

标准化的定义:“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GB/T 3951—83]也就是说,在实施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分级管理中,对大批量不同文种和不同历史时期的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定级是一种重复性活动,当中依据的概念、方法被反复应用,而这些重复性事物和概念,只有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才能达到统一,使业界获得共同遵循的古籍等级管理最佳秩序和由此分享同等政策保护带来的社会效益。

标准化的核心内涵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致性,即对同一属性的事物用统一尺度进行衡量,统一是标准的本质内涵。这里有两